**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务工作手册**

目录

1.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2
2.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培养教育………………………………….…………..6
3. 预备党员的接收………………………………………………………………..10
4.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12
5. 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职责………………………………………………..15
6. 发展党员工作常用文书写作…………………………………………….17
7. 党务工作时间表………………………………………………………………..25

附录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标准》（试行）…………………….3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组织发展程序》（试行）…………………….38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填写规范………………………………………….41

《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48

**第一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申请入党和递交入党申请书

要求入党的大学生，本人未提出入党申请，任何党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吸收其入党。

1.申请入党的条件

年满十八周岁，我校中国国籍在籍优秀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注意：必须年满18周岁，才可以提交入党申请。各基层党组织在入学教育或团日活动中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党小组的定义

支部下属的党小组可以以年级或专业群划分，由正式党员（教师或学生）担任作为组长，并在入党相应表格手续上签字。

3.申请入党的方式

申请入党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需要申请人亲自写，以书面形式提出入党申请。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打印申请书的，需要申请人亲笔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注意：需要严格审查入党申请书内容，入党申请书内容必须与学生实际情况、国情相符，不能提前或滞后，或出现与学生情况不相符合的内容。

基层党组织必须派人在申请人提交入党申请一个月内，与之进行谈话，并将谈话进行纸质记录或誊写在《积极分子写实表》中相应板块。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1.入党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即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和思想状况，表明自己加入党组织的决心。

2.党小组或团组织向党支部推荐优秀学生、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

注意：必须要做团员推优工作，填写《团员推优表》，经校团委盖章。

3.党支部委员会经过讨论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由党支部向上级党委备案。

注意：党支部、党总支必须要相应会议记录。

4.上级党组织接到备案名单后，如无不同意见，应及时向党支部下发《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并由党支部按表内规定的项目负责填写和保管。

5.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派人进行告知并同其谈话，向其提出要求、指出努力方向。同时进行公示，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6.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

7.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分批次参加党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期为一年以上。

注意：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由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委组织部指定培训教材，党支部做好相应培训记录以及培训资料留存。

8.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如对其情况比较了解，一般应及时讨论其能否列入入党积极分子，以便及时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如对申请入党的人不太熟悉，需要一段时间了解，时间也不宜太长，并要及时与其谈话，不能将申请入党的人长期搁置不予理睬。

9.党组织在研究入党申请人能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应当正确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既不能降低要求，把入党申请人都作为积极分子；也不能要求过高，把入党积极分子等同于发展对象。一般来说，新提出入党申请的人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多数都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

1.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2.培养教育的方法

（1）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在培养教育期间，党组织应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参加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参加党内其他有关活动。

（2）交任务、压担子

党组织有意识地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并要求他们在工作中像共产党员那样起先锋模范作用。

（3）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要抓早，从新生入学开始以支部为单位做好党性教育。

3.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1）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入党动机和本质工作表现等。

（2）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方法。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原则上从提交入党申请书开始至少一季度上交一份思想汇报。

（3）党支部要通过培养人负责对其进行考察写实工作，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考察写实内容要真实、具体、正确，能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既要写优点，也要写缺点。考察写实每季度一次，不能提前或延后。

四、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管理办法

1.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申请入党的大学生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将其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教育考察材料等集中放入一个专用的档案袋内，做到每人一袋，档案袋封皮根据《发展党员卷宗明细》目录进行填写，各支部固定地方专门存放，由专人保管。

2.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制度

党组织要定期对积极分子进行梳理分析，实行动态管理，对已丧失入党信念、表现落后、经长期教育仍不见效的，不再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同时，要不断吸收新涌现出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这项工作每学期至少要进行一次。做到始终保持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3.及时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入党材料转移工作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工作或升学时，原党组织应将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整理完善，交给学生本人，及时转给新的党组织，做好备案工作。对于从中学或其他组织转过来的积极分子，要认真审核其材料，责成专人及时同新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情况。对于材料不完善、入党积极分子不成熟的，可视情况重新发展。表现较好的积极分子要继续及时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第二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培养考察**

一、确定发展对象

1.发展对象的含义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在听取党小组、培养了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研究，认为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并列入发展计划，准备近一年内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发展前称作“发展对象”。党组织对一个发展对象有一个重点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过程。在其确实具备党员条件时，才可以发展入党。

2.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1）认真听取培养了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并要详细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2）所在单位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是共青团员的要由学校团委推荐。

注意：二次推优,写在写实表相应栏目中。

（4）党支部委员会综合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经过集体讨论研究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确定为发展对象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每年年初通知备案一次。

（5）发展对象按照名额比例参加学校党课培训。获得结业证者有发展为预备党员资格。

二、确定入党介绍人

1.入党介绍人的条件

（1）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

（2）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3）为了使入党介绍人能够认真担负起对被介绍人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责任，一般情况下，一名正式党员不宜同时担任3名及以上发展对象的介绍人。

2.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三、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1.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

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发展对象的父母或直系亲属、重大社会关系人员进行政治审查时，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征询党内外群众意见

1.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意见的方式

通过访谈形式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要求至少征求党内外各5名同志意见。

（1）个别访谈

（2）开座谈会

（3）进行公示。即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如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年月、支委会意见及准备发展时间等，通过张榜的形式向党内外群众公布或以会议的形式向党内外群众宣布。支部或总支留存公示表单，写实表中记录相应公示情况，特别是公示日期及公示结果。

2.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时间

征求群众意见的时间需要放在报请上级党组织预审之前进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3.对党内外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理

对党内外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和调查核实，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1）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如查无实据或与事实不符，部影响发展。

（2）如反映的问题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或有一定问题，尚不具备党员条件，应暂缓发展。

（3）如反映的问题，较严重，且情况属实，应不予发展。

五、预备党员接收之前上报党委组织部预审资格和发展对象材料。符合条件者下发《入党志愿书》，及时召开预备党员接收会议。总支进行材料审查。上报党委审批，审批结果下发支部，发放《预备党员考察写实表》。党委审批日期在3个月内。

五、填写《入党志愿书》

《入党志愿书》是一个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依据，也是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忠诚教育，将《入党志愿书》的各个项目及其包括的内容向其解释清楚，并由入党介绍人进行具体指导。入党申请人要依照《入党志愿书》的项目用黑色碳素笔逐项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清楚。请人代笔填写的《入党志愿书》，除入党申请人签名盖章外，代笔的党员也要签名盖章，并注明入党申请人不能亲笔填写的原因。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预备党员接收的相关情况

1.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2.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3.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二、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的程序

1.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有关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5.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6.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三、上级党组织派人谈话

1.谈话人的确定

一般情况下，谈话是由批准发展对象入党的党委委员或上级党委组织员来进行。我校实行党总支进行谈话。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不能进行这次谈话，单位的行政领导也不能进行这次谈话。

2.谈话时间的确定

谈话时间是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发展预备党员之后，上级党组织（党总支）审批之前这段时间进行。

3.谈话的内容

（1）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

（2）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

（3）发展对象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

（4）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

（5）发展对象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目前的主要优缺点

（6）发展对象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是发展党员工作必经程序。

1.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2. 奏（唱）《国际歌》
3. 党组织负责人致开会辞，并宣读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4. 预备党员宣誓
5. 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6. 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
7. 入党宣誓仪式的时间

入党宣誓必须在支部大会通过并经学校党委审批接收为预备党员后适时举行，不要拖得太久，不得转正后才进行宣誓。

五、上报省委高校工委备案。各学院汇总学生党员信息，填写备案表，上交省委组织部备案，录入中组部党员信息库。

1.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

1.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预备党员每3个月应向党小组或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考察写实每一季度至少一次，半年进行总结。

二、预备党员的转正

1.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预备期满前一个月由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2.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例如：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止。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3.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预备党员的入党介绍人因故不能出席，支部大会可以照常讨论其转正问题，并作出决议。

三、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出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1.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收到相关纪律处分，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讨论转正问题时，应根据本人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区别对待。如果错误严重，已丧失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如果属于一般性错误，纪律处分较轻，本人检查认识深刻，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酌情延长预备期；如果错误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本人已改正错误、免予纪律处分的，可以按期转正。

2.预备党员因不具备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应将有关情况在其《入党志愿书》中填写清楚，存入本人档案。未建档案的，可由其所在单位党委保存。

3.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因组织保管不善或转递中遗失的，有关党组织应负责及时查找。如果查无下落，证明确已遗失的，可让预备党员补填《入党志愿书》。党组织要在其补填的《入党志愿书》上“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内注明情况和原因，不应影响其按期办理转正手续。

4.取消预备党员的资格，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必须按党章规定的程序，经过支部大会的认真讨论和表决通过，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四、及时做好党员材料转移工作

1.党员（预备党员）参加工作或升学时，原党组织应将党员（预备党员）的材料整理完善，经学校党委审查无误后，装封盖章，统一装入学生学籍档案。支部书记签字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学校统一对毕业学生党员（预备党员）进行关系接转。每年6月份汇总关系接转表。黑龙江省内一律实行网络系统接转。黑龙江省外实行网络系统接转同时，开具纸质介绍信，在学生领取毕业证时由支部负责发放到学生本人手中，进行签字确认，并上报党委组织部。

2.发现外校转来的新生预备党员入党手续和入党材料有问题的，应及时与预备党员原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而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确属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五章 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结合本系统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2.了解掌握本支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力求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

3.搞好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代表党支部对本单位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等方面起保证监督作用。

4.发动党员完成各项工作、学习等任务，并起模范、表率作用。根据支委会的意见，对本单位业务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行政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5.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委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6.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本单位党政、工、团的关系，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7.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不设纪检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检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1.了解党内外的思想情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和提出学习计划和建议。

2.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

3.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4.指导本单位的党员、群众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常用文书写作**

一、入党申请书

1.入党申请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

（1）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➀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政治信念和入党动机，以及在这些方面思想变化的过程和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同时要明确表示：“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用户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机密，对党忠诚，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永不叛党。”

➁个人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主要情况。

➂剖析自身存在的不足，表达自己改进和要求入党的决心，并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党组织对自己的教育考察。

④及今后努力方向以及怎样以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入党，并接受党组织的考验。

（4）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希望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作为结束语。全文的结尾一般用“此致、敬礼”。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并注明申请日期，以示郑重。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1. 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抄书抄报、空话连篇，也不要以旁观者身份一味评论。

（2）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不要追求华丽的辞藻、夸夸其谈。对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掌握书写。

二、自传

1.自传的基本格式和内容

（1）标题。居中写“自传”。

（2）正文。主要内容如下：

➀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民族、家庭出身、本人成分、文化程度等。

➁自己的经历，一般从读小学开始泄气，每段经历都要写明起止年月、所在地、主要表现（包括优缺点）。

➂自己思想变化的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些。特别是对自己思想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一般应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分阶段地写明思想演变过程。

④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每个成员都应写明称谓、姓名、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受其影响的程度等。

（3）结尾。本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姓名“\*\*”，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2.写自传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要突出重点。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切忌事无巨细像记流水帐似的写法，力争做到主次分明。

（2）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生活经历，而应通过对自己生活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回顾，清理思想、明辨是非、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

三、思想汇报

1.思想汇报的基本书写格式和内容

（1）标题。居中写“思想汇报”。

（2）称谓。即汇报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如下：

➀如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有所收获，便可以通过思想汇报的形式，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有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

➁如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什么看法，可以在思想汇报中表明自己的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把自己受到的启发和教育写给党组织。

➂如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哪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④如对自身成长和成才的认识、想法或者困惑、困难，可以向党组织进行交流和汇报。

⑤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最近的思想情况有较好了解，就要把自己的思想状况有了哪些进步、存在什么问题以及今后改善提高的打算等写清楚。

（4）结尾。思想汇报的结尾可协商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等作为结束语。

在思想汇报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汇报日期。一般居右书写“汇报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2.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就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

（2）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

（3）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而且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四、考察写实

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定期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由于受篇幅的限制，要写得简明扼要。将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社会生活、作风纪律等多方面的表现如实记录下来。要从本人的实际情况出发，态度要认真，内容要具体，分析要深刻，避免脱离实际的空话、套话。要抓住重点，有一件事写一件事，不要面面俱到。要全面考察，不要只写优点或对缺点轻描淡写，只简单地提出希望等。

五、入党介绍人意见

1.入党介绍人意见的内容

（1）根据被介绍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写出综合性意见。

（2）指出被介绍人的不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3）按党员标准全面衡量，表明对被介绍人能否入党的态度，如“我认为该同学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自愿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2.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时应注意的问题

（1）在写明被介绍人的主要优缺点时，优点要概括得符合实际，缺点要具体，切中要害，不要只笼统、抽象、简单地提点希望，更不能只填写“同意入党”。

（2）两名介绍人都要有自己的意见。第二介绍人不能简单地写“同意另一个介绍人的意见”。

六、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意见

1.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了解他们的政治品质，对党和党的事业的态度。

2.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对党是否忠诚老实。

3.考察他们能不能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七、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1.党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决议的主要部分，应着重写好。填写时，不能只写其工作方面的表现，而应根据党员条件，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对其缺点和不足夜莺如实写明，不能以“希望”或“赠言”的方式代替。

2.党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3.党支部大会结论性意见。如：“大会认为，\*\*同学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

八、党总支审查意见

参考例文：

党总支审查意见

经党总支委员会讨论，认为\*\*同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报上级党委审批。

总支部名称：\*\*党总支（盖章）

总支部书记：\*\*（盖章）

\*\*年\*\*月\*\*日

九、与申请人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在《入党志愿书》中有此项目，填写的内容主要有：

1.与发展对象谈话的情况。这是谈话意见的主体部分，着重填写与发展对象谈话的主要内容，以及发展对象对所谈话题的认识和态度（简要归纳）。

2.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通过谈话，并结合谈话前对发展对象入党材料的审阅和调查核实所获得的情况，对发展对象总的印象和评价。

3.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主要写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如：“综上所述，我认为\*\*同学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预备党员”。

十、接收预备党员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参考例文：

党委审批意见

经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学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党委名称：\*\*\*（盖章）

党委书记：\*\*（盖章）

\*\*年\*\*月\*\*日

十一、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格式与写法

1.转正申请书的基本格式

（1）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

➀写自己何时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何时预备期满，并提出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请求。

➁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主要包括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进步和提高，对照党员标准还有哪些缺点和不足。

➂今后努力的方向。要根据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存在的缺点，提出自己转为正式党员后的决心和打算。

（4）结尾。在转正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2.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一般在转正到期前一个月为好。

（2）转正申请书不能过于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

十二、预备党员转正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参考例文：

党委审批意见

经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学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起算。

党委名称：\*\*\*（盖章）

党委书记：\*\*（盖章）

\*\*年\*\*月\*\*日

**第七章党务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务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确定积极分子 | 每年4月、12月 |  |
| 2 | 积极分子党课培训班 | 每年5月、11月 |  |
| 3 | 发展党员 | 每年6月、12月 |  |
| 4 | 收取党费 | 每年6月、12月 |  |
| 5 | 毕业生组织关系转移 | 每年6月 |  |
| 6 | 民主生活会、评优表彰 | 每年6月 |  |

**附 录**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出发，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注：实际操作中，工作地点未单独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申请人，应向覆盖其单位的联合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和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注：实际操作中，集中培训可以在确定为积极分子以后的积极分子培养期进行。）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标准**

（试行）

党员质量是我党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为了确实提高党员质量，落实中央组织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在党章要求的标准基础上，结合高校党员发展工作及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党员发展标准。

一、原则：大一个别发展，大二、大三重点发展、大四控制发展。

二、学生预备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个人自愿申请，经党支部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2.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入党动机端正，学习优秀，热爱集体，关心他人，遵守校规校级、遵守社会公德，全面发展；

3. 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取得党校结业证书，并考察一年以上；

4.具有服务他人的意识，并有具体行动表现。

三、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取消发展资格

1.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处于处分期，未解除处分的，不予考虑；

2. 发展对象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不予考虑；

3. 入党动机不纯正者，不予考虑；

4. 有不及格或重修课程者原则上不予考虑；

5. 学业、日常表现和文明素质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院教师的质疑并查证属实者，不予考虑。

四、具体标准

1. 重点发展对象最近一年考察期内担任学校各级学生组织、社团或班级职务（须组织相应活动）；如无任职者，需参加两项院级以上各类活动或参加一项并获校级以上奖项。同时积极鼓励参加科研类竞赛。

2. 重点发展对象专业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综合素质测评在专业前30%，民主测评通过率不低于班级总人数80%。

五、本条例从2016年3月1日起试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组织发展程序**

（试行）

教师党员发展工作，一直是我校组织发展重要工作，为了落实中央组织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确实提高我校教师党员质量，严令杜绝教师突击发展，特制定如下教师党员发展程序。

**一、教师党员发展标准**

（一）信念坚定，爱岗敬业

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坚定，政治觉悟高，把教师工作看成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极大的热忱和高度的责任心教书育人，自觉把培养无产阶级事业可靠接班人和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的目标落实到具体的教学、教研等工作中。

（二）严谨治学，教书育人

严谨治学，在教学、教研等活动中用高尚的思想品德帮助学生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用渊博的才学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做到“有求给之、问之有答、授之真知、解之真谛”；同时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努力寻找教研和教学的最佳结合点，不断拓宽教育教学内容的内涵，提高教育教学内容的深度，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教会学生做事、做学问。

（三）甘为人梯，团结协作

主动自觉成为教师团队凝聚工程的设计师，要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团结一批优秀教师，同心同德，搞好教学教研，坚持不懈地为学科建设而努力，带头发挥协作精神，把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学科建设、学校发展目标紧密结合起来。

（四）遵守规范、融入学校文化

遵守学校教师规范，认同学校文化，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甘于奉献，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工作业绩突出，得到组织高度认可。

**二、组织发展程序**

（一）新入职教师，经过六个月试用期，确认转正（含特殊情况下，未满六个月试用期，提前转正者），方可向所在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二）各基层党组织在接到入党申请一个月内安排专人与申请人进行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对于新发展积极分子，党支部可根据申请人思想态度，工作表现，在接到入党申请三个月后，按程序发展积极分子，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对于携带积极分子材料入职教师，所在党支部应在教师转正后，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根据材料及教师工作表现情况，核实确认积极分子身份，上报党委组织部。并按发展程序做好积极分子考察写实工作。

（四）各基层党组织对积极分子满一年者，按照其表现情况，可酌情发展为重点发展对象，按照校党委组织部工作部署，定期上报备案。

（五）重点发展对象需参加学校党校培训班，考核结业，经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基层党组织考察，履行组织发展程序，发展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纳入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

（六）预备党员预备期原则为一年，经组织考察，对符合党员标准的预备党员按期履行转正程序。

（七）对于组织发展程序中未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组织发展程序不健全，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发展。严令杜绝突击发展，关系发展现象。

（八）组织发展程序表

提出入党申请（党委组织部备案）

发展积极分子（党委组织部备案）

重点发展对象（党委组织部备案）

接收为预备党员（党委组织部备案）

预备党员转正（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2日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填写规范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简称《写实表》）是对申请人进行入党前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的主要材料之一，也是考察入党积极分子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依据。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写实工作，对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特别是保证新党员的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建立《写实表》的时间

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以后，经党小组或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然后开始建立并填写《写实表》。

二、《写实表》的管理

《写实表》应由申请入党人所在党支部组织填写和管理。党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党小组（或党支部）及培养联系人做好定期写实等工作。等新党员转正后，此表由学院组织部进行保管。

三、填写《写实表》的要求

《写实表》的填写和记实，要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能用铅笔、油笔或彩笔填写。填写时要认真、具体、实事求是，要用标准汉字填写，不能用简化字或繁体字填写，做到字迹工整。

四、《写实表》各栏目的填写

1、封面的填写

“支部名称”：教职工写本人工作岗位所在支部名称；学生填写所在班级支部名称，例如\*\*\*\*学院学生党支部。

“姓名”：填写本人正在使用的和身份证姓名一致的姓名，不能填写笔名或别名。

“填表日期”：填写经党小组或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时的日期。

2、自然情况的填写

入党积极分子自然情况由支部委员了解并负责填写，不必让申请人本人填写，有的栏目没有内容可不填写，但应标明“无”字。

（1）表中“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要与居民身份证相符。“民族”写\*\*族。

（2）“现有文化程度”：教职工人员应写明已取得毕业证的最高学历（研究生、本科、大专等）；学生应写明在读学历，例如大专一年。

（3）“籍贯”：指一个人祖居的地方，一般按其父亲的籍贯填写，填写到县或县级市。

（4）“家庭出身”：一般填写父母的职业，如：干部、工人、农民、个体户等。

（5）“现在职业”：教职工人员应填写“行政管理、教师、教辅、工勤等）；学生不用填写此项。

（6）“本人成份”： 是指本人参加革命工作或入党以前的个人社会地位。应当按照个人参加革命工作或入党前从事较久的职业填写。如：一直上学，就填写“学生”。

（7）“现任职务”：教职工填写本人目前时间担任的职务。学生如是班级干部应填写全称，例如班长等；如不是的填写“无”。

（8）“何时何地入团，任何职务”： 按照自己入团的时间、地点填写，地点即在何所学校入团；任何职务指在团内任职情况，没有职务的可不填写。

（9）“何时何地参加工作”：教职工应填写参加工作时间、地点；学生此项填“无”。

（10）“现住所”：教职工应填写目前住址所在地名称；学生应填写学校住宿地址。

（11）“到本单位时间”：教职工填写来学院工作时间；学生填写入学时间。

（12）“直系亲属姓名、职业与政治表现”：填写父母姓名、职业与政治表现，政治表现为中共党员或群众。

如：父亲：××，××省××县××乡××村务农，中共党员；

母亲：××，××省××县××乡××村务农，群众

（13）“主要社会关系、职业及政治表现”： 填写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甥侄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教大的亲友等的职业、政治面貌等。

如：岳父：××，××省××县××乡××小学教师，已退休，群众；

叔叔：××，××省××县农科所研究员，中共党员；

（14）“本人有何政治历史问题”：根据真实情况填写，如没有填写“无”。

（15）“文革期间和八九学潮表现”：没有，填写“无”。

（16）“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组织”：如果没有填“无”。

3、“本人简历”栏填写说明：

（1）应从上小学时填起；

（2）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

（3）起止年月前后要相互衔接；

（4）每阶段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填写要具体，兼职较多者取主要职务。

如：××××年×月至××××年×月，在××小学读书；

××××年×月至××××年×月，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4、 “政治审查意见”：

填写政治审查的时间、形式、结论。范例如下：

本支部于×年×月×日，在查阅本人档案和函调材料的基础上，又与本人进行了谈话，详细了解了该同志的成长过程、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综合各方面情况，支部认为该同志政治历史清楚、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历清白。

5、谈话情况

支部书记或支委会委员与入党申请人在一个月内进行谈话，了解申请人入党动机，思想状态，工作、学习，纪律等情况。例如：经与\*\*同志谈话，认为\*\*同志对党有正确认识，入党动机端正，对党的理论有一定了解，……

6、群团推优或党员推荐意见

既要写群团组织推优情况（班级或部门进行推优），又要有党员推荐意见。并有党员或团总支书记的签名。

例如：经\*\*年\*\*月\*\*日，团支部会议研究，同意推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经与\*\*同志谈话，并通过了解其日常表现情况，同意推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

7、“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党小组意见”：

要在党小组和支委会讨论同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基础上进行填写。填写的主要内容是：该同志从什么时间提出入党申请；党小组什么时间进行讨论；党小组对其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依据（指优点）；指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存在的不足。落款处党小组长要盖章（签不签字都可以），时间标明要与党小组讨论确定积极分子时的时间相一致。填写时要注意，不要写的过短（如只写“同意\*\*\*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不要改动填写日期；不要写出席会议多少人、多少人同意不同意。要注意字迹工整，内容要符合积极分子本人实际情况，不能千人一面。

8、“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党支部意见”：

要在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未设支部的应为党支部大会）会议的基础上，把支委会（或党支部大会）的综合意见填入此栏中，填写的主要内容是：召开支委会的时间；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依据（指优点）；存在的主要不足。落款处支部书记要盖章，时间要与召开支委会的时间相一致。

\*\*年\*\*月\*\*日支部大会研究，认为\*\*同志的现实表现\*\*\*，认定原积极分子身份。

要求注意的问题是，除了上面填写党小组意见时要求注意的几点外，也需要注意填写内容不要过短，不要简单地写成“同意党小组意见”或“经支委会研究同意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填写的时间一定要在党小组填写之后。

9、报上级党委备案时间

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时间。

10、确定为发展对象培养人意见

通过对\*\*同志的培养考察，人为其各方面符合发展要求，同意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11、征求群众意见情况

\*\*年\*\*月\*\*日，在\*\*班级进行了民主测评，共\*\*人，参加\*\*人，赞成\*\*人，反对\*\*人，通过率2/3以上，同意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12、确定为发展对象支委会意见

\*\*年\*\*月\*\*日，支委会讨论同意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

13、上级党委备案情况

同意\*\*同志为重点发展对象。

14、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上报党委组织部时间

15、公示情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无任何异议。

16、政审综合情况

\*\*同志能够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理论与政策，政治历史清白。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其父母和与其关系密切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清楚，无任何政治历史问题。

政审材料必须有党委盖章。

17、支部委员会对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审查意见

\*\*年\*\*月\*\*日，经支委会审查，\*\*同志公示无异议，政审合格，培训合格，具备了入党条件，各方面符合入党要求，报学校党委审批。

18、组织部门预审意见

\*\*年\*\*月\*\*日，学校党委组织部预审，\*\*同志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符合入党程序，同意履行入党手续。

《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一、关于《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即将被党组织讨论接收入党的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报告自己的自然情况（包括简历，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和政治思想状况（包括是否参加过其他政治组织，社会团体）以向党表明自己的入党志愿的书面材料；是党组织了解和审查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之一，是党员政治生命的象征。它记载着申请人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全部审批过程。在上级党组织批准其转为正式党员后，它就成为党员本人的永久性档案材料。入党志愿书在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合格以后才能填写，填写入党志愿书应认真，严肃，规范。   
 二、具体填写要求：   
 1、如何填写《入党志愿书》个人信息

（1）表中“姓名”、““生年月书入党志愿书》？性别”、“出生年月”要与居民身份证相符。

（2）表中“籍贯”指父亲的籍贯即老家是哪，“出生地”指本人实际出生地点。

（3）“学历”是指已经取得的学历，即高中。没有学位填写“无”。

2、如何填写“入党志愿”一项

在填写《入党志愿书》时，“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中最重要的栏目之一，千万不能简单地照抄自己原先的入党申请书，而要结合形势、联系思想，充分展示自己在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党组织和同志们的教育帮助以及自己对党章的进一步学习后，在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对党的认识以及如何争做合格党员方面的情况。一般第一句话：“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最后一句“请党组织考验我！”注意：“入党志愿”填写不要题头和落款，不要署名、不要落款及日期，不需添加附页。

3、如何填写“本人经历”

“本人经历”不要遗漏，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从小学开始写起，不间断，每一阶段要注明是学习还是工作重要经历要写上证明人。

4、“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按照自己入团的时间、地点填写，地点即在何所学校入团。

5、“何时何地参加过任何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如果有，根据真实情况填写，如果没有填“无”。

6、“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如果有。根据真实情况填写，如果没有填“无”。

7、“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写自己在工作中受过的奖励，如果没有填“无”。

8、“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处分”：写自己在工作中受到的处分，如果没有填“无”。

9、“家庭主要成员情况”：有配偶填写配偶情况，如果没有配偶，所有关于配偶的内容可以不填写。“其他成员”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

10、“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同本人联系密切或影响较深的亲戚、朋友等。

11、“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需要向党说明而在其他项目又不好填写的历史、家庭和个人某些方面的重要问题。 如果没有直接填“无”

12、在本页末尾即第七页末尾签署本人的姓名、填写日期。

13、入党介绍人意见： （必须是正式党员）  
  要由介绍人对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表现进行认真分析，做出全面评价，实事求是地提出缺点不足，并指出努力方向。两位入党介绍人应分别表示各自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明确意见。

范例：\*\*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后，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该同志不仅能主动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而且能刻苦学习，勤奋工作……。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善于团结同志，对组织忠诚，平时不计较个人利益，有无私奉献精神。

主要缺点……

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14、“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此栏应由支部书记填写。

填写要求：简要介绍发展对象争取入党的经过、党组织培养考察情况和基本评价；简要叙述支部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以及表决结果；介绍经过支部大会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程序，所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该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意见。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范文：\*\*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对\*\*同志的入党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大会认为，\*\*同志能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多年来，该同志能（优点……），主要缺点是（要明确写出主要不足）。

支部大会应到会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进行投票，\*\*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15、上级委派组织员谈话情况

基层总支委员会指派正式党员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谈话了解学生入党动机；思想状态；工作、学习表现。提出发展意见。

范文：经我们谈话了解，\*\*同志思想要求积极进步，能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觉悟，能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和教育。学习上，刻苦努力，能牢固掌握专业知识，平时为人诚恳，对自己严格要求，能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工作，得到老师和同学的一致认可。根据该同志的现实表现和愿望，我们认为该同志已基本具备一名预备党员条件，同意该同志加入党组织。

16、总支委员会决议

总支委员会针对审查发展对象档案材料提出意见。

经\*\*党总支于\*\*年\*\*月\*\*日会议研究讨论，认为\*\*同志的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报请校党委审批。

17、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范文：经党委\*\*年\*\*月\*\*日会议研究，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